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142.51 万元、759.78 万元和 63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8%、24.21%和 22.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7%、21.42%和 19.93%。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厂房用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用厂房系向关联方欧菱公司租用，如未来公司无法与其续签租赁合同，则可能面临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可供租赁的标准化厂房较多，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仓库无特殊要求，在目前租金价位下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公司大型机器设备较少，如未来因现有厂房无法继续租用而需要整体性搬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完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子公司。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5%、66.93%和 64.55%。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会逐渐降低，但在短期内仍存在由于客户相对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38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9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51
四、公司的独立性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1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7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1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2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菱欧自动化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欧有限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京东盛	指	苏州京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菱公司	指	苏州欧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海通房地产	指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COB	指	Chip-On-Board,将小功率芯片直接封装到铝基板的技术
FOG	指	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平原非标	指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科技	指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大天达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方工业	指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玺
- 3、设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 6、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西九盛街88号
- 7、邮编：215000
- 8、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心
-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 10、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8279205E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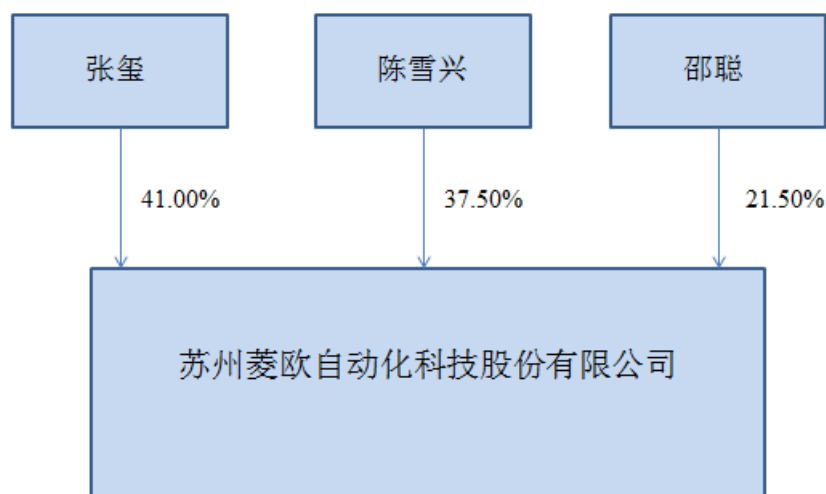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陈雪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邵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5% 的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张玺、邵聪、陈雪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故张玺、邵聪、陈雪兴三人为实际控制人。

张玺先生，中国国籍，43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苏州市吉大屋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索高电气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欧菱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 2005 年任苏州京东盛监事；2005 年至 2006 年 1 月任苏州京东盛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菱欧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菱欧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董事长。

陈雪兴先生，中国国籍，42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苏州EPSON液晶显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PHILIPS移动显示元器件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淀川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董事、总经理。

邵聪先生，中国国籍，4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菱欧有限监事；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菱欧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任菱欧自动化董事、财务总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为张玺、陈雪兴、邵聪三人共同控制，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玺	8,200,000	41.00	自然人	无
2	陈雪兴	7,500,000	37.50	自然人	无
3	邵聪	4,300,000	21.50	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菱欧有限前身为苏州京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盛由张玺和徐志东出资设立。设立时，苏州京东盛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玺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徐志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2004年10月19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04】100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19日，苏州京东盛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4年11月2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2107247。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3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徐志东	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2、2005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年3月7日，徐志东与张桂生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志东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桂生。同日，苏州京东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05年3月10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2107247。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3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张桂生	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3、2006年1月有限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3日，张桂生与邵聪、陈雪兴分别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桂生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邵聪；张桂生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雪兴。同日，张玺与邵聪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玺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邵聪。同日，苏州京东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更名为“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月2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2107247。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28.00	56.00%	货币资金
2	邵聪	12.00	24.00%	货币资金
3	陈雪兴	1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	-------	---------	------

4、2006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10月13日，张玺与邵聪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玺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邵聪。同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增资至250万元。其中，邵聪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85万元，陈雪兴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15万元。2006年11月8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06】字第714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8日，菱欧有限收到以货币形式出资的2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6年11月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7247。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聪	125.00	50.00%	货币资金
2	陈雪兴	125.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	100.00%	货币资金

5、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陈雪兴与张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雪兴将其持有的12.5万元出资额以12.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玺。同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06年12月1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7247。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聪	125.00	50.00%	货币资金
2	陈雪兴	112.50	45.00%	货币资金
3	张玺	12.5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	100.00%	货币资金

6、2011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2日，陈雪兴与张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雪兴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额以3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玺。同日，邵聪与张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邵聪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玺。同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11年8月2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5178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125.00	50.00%	货币资金
2	陈雪兴	75.00	30.00%	货币资金
3	邵聪	5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	100.00%	货币资金

7、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3年12月16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750万元。其中，张玺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27.5万元，陈雪兴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80万元，邵聪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92.5万元。2013年12月18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3】字第2-049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7日，菱欧有限收到以货币形式出资的5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13年12月25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51783。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352.50	47.00%	货币资金
2	陈雪兴	255.00	34.00%	货币资金
3	邵聪	142.50	19.00%	货币资金
合计		750.00	100.00%	货币资金

8、2014年10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4日，张玺分别与陈雪兴、邵聪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玺将其持有的26.25万元出资额和18.75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6.25万元和18.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雪兴和邵聪。同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14年10月2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5178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307.50	41.00%	货币资金
2	陈雪兴	281.25	37.50%	货币资金
3	邵聪	161.25	21.50%	货币资金
合计		750.00	100.00%	货币资金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5日，菱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菱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菱欧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菱欧有限的委托，为菱欧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101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224.88万元，评估价值5,527.20万元，评估增值302.32万元，增值率5.79%；负债账面价值3,161.53万元，评估价值3,161.5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2,063.35万元，评估价值2,365.67万元，评估增值302.32万元，增值率14.65%。

2015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215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菱欧有限各股东以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33,540.19元按1:0.97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0,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633,540.1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不增加新的股东，菱欧有限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68279205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玺，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西九盛街88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玺	8,200,000	41.00%	净资产折股
2	陈雪兴	7,500,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3	邵聪	4,300,000	2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及股份公司设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玺、陈雪兴、邵聪、沈飞、姜树德，其中张玺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玺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董事、股权变化”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陈雪兴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董事、股权变化”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邵聪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董事、股权变化”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沈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3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任安徽省玻璃瓶厂仪表及自动化维护职务；2004年至2006年1月任苏州京东盛电气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电气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董事、副总经理。

姜树德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6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2年至2002年任苏州键电器厂厂长；2004年至2006年1月任苏州京东盛生产部长；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生产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董事、生产部长。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梅得俊、谢兴春、吴士东，其中梅得俊为监事会主席，谢兴春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本届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梅得俊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40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6年1月任苏州京东盛仓储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08年任菱欧有限仓储管理员；2008年至2014年菱欧有限生产部主管；2014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监事、生产部经理。

谢兴春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4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06年1月任职于苏州京东盛；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菱欧有限；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监事。

吴士东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3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新宇箴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年至2015年任菱欧有限高级机械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监事、高级机械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兴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邵聪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沈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寿纯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2002年任苏州汽车客运公司公司装配员工；2004年至2006年1月任苏州京东盛销售员；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销售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副总经理。

丁心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36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苏州上地正服饰有限公司采购，2008年至2015年任菱欧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第(2015)02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会计数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4.97	5,939.37	4,962.41
净利润（万元）	414.18	67.53	9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18	67.53	9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36	39.23	3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36	39.23	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9.61	342.69	-54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46	-0.73
会计数据			
总资产（万元）	5,224.88	3,547.06	3,20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3.35	1,649.17	1,58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3.35	1,649.17	1,581.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20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20	2.11
财务指标			
毛利率（%）	26.34	19.26	2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4.18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6	2.43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8.49	5.82
存货周转率（次）	1.72	3.14	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0.39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53.51	50.72
流动比率（倍）	1.55	1.65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77	0.92

注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注2：每股收益若以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0,000,000元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0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苏北
项目组成员：	刘科峰、朱一芯、朱天辰
2、公司律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燕
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1幢7层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潘秋红、彭慧

3、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512-65111111
传真：	0512-651114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史文明
4、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10-6808238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伟忠、王素兰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控自动化工业设备、数控低压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电器元器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塑胶制品、纺织原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下游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能源等行业的自动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应用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汽车行业	车载马达机壳组装设备	
	车载ABS马达自动组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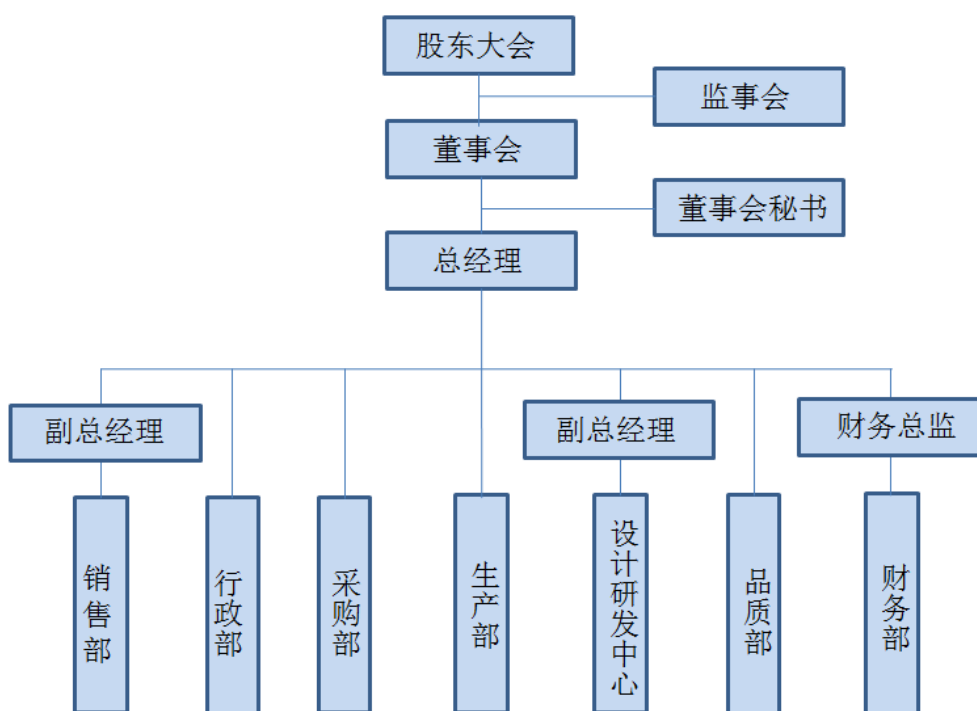
	<p>天窗马达组装线</p>	
	<p>马达磁瓦自动着磁设备</p>	
<p>汽车行业</p>	<p>座椅腰撑马达自动线</p>	
	<p>排挡器自动终检设备</p>	
	<p>点火线圈PCB板压装检测线</p>	
	<p>排挡器装配检测线</p>	

<p>电子行业</p>	<p>电池搬运, 移栽, 焊接, 激光刻印自动机</p>	
	<p>电池组装流水线</p>	
	<p>电池密封双折边设备</p>	
	<p>厚度检查机</p>	
<p>电子行业</p>	<p>触摸屏FOG组装线</p>	
<p>其他行业</p>	<p>汽轮机控制系统</p>	

	管口组装设备	
	Y型接头焊接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及现场考察的方式筛选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设计部制作的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现状，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工业自动化集成方案。由于公司业务技术的专业性，销售人员必须与技术工程师协同配合、紧密联系共同进行客户的开发、方案的设计和项目的实施，确定设计方案。

3、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生产流程图如下：

客户需求->拟定产品草案->评估产品草案->客户反馈->确定设计方案->方案评审->制作采购单及图纸->采购原料->产品生产->品质检验->产品出厂->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技术水平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 19.8%。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 %、6.17 % 及 3.09 %。

2、主要技术

从产品方面来说，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核心技术集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电子电器、软件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应用于一体，满足了各类工业企业用户的在线质量检测、自动化装配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各类专业人员配备相对齐全，且多具有长年从业经验，熟悉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应用，可以快速响应客户所需，独立生产满足用户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经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开发了一系列新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掌握了行业技术核心。

从服务技术来说，公司生产自动化设备属于专用非标准化设备，一般情况下客户均有特殊的技术指标或机械结构等个性化要求。针对以上情况，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让技术人员全程协助销售人员，从可行性、成本、生产稳定性等各个实际技术角度帮助客户分析其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高品质的设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含量及先进性描述
电池密封双折边设备	电池的双折边和热熔胶点胶技术	相比传统工艺生产的电池，其产成品容量更大、体积更小，同时良品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车载马达转子自动线	绕线，动平衡，焊接，特性，及零件组装的一体自动线	国内车载马达转子先进自动化的工艺设备，良品率佳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9946424	第7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公司上述商标证件齐备。

2、专利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触摸屏 UV 贴合机贴合搬运机构	发明	201210457666.0	2012.11.14	2014.10.22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	机壳与轴承端盖嵌合装置	发明	201210457602.0	2012.11.14	2013.12.18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	机壳与齿轮箱端盖嵌合装置	发明	201210457603.5	2012.11.14	2013.12.18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	齿轮箱垫片用涂油装置	发明	201210556590.7	2012.12.20	2014.10.01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	齿轮箱、齿轮轴用注油装置	发明	201210457763.X	2012.11.14	2014.09.03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	定子电源线自动剪切装置	发明	201210539788.4	2012.12.20	2014.02.26	钱先友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	定子铜线自动剪切装置	发明	201210539787.X	2012.12.20	2014.02.26	钱先友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8	激光刻印装置	发明	201210555483.2	2012.12.20	2014.02.12	雷孝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9	转子组件组装装置	发明	201210457601.6	2012.11.14	2014.03.19	张道德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0	电池外部成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0938.3	2012.03.13	2012.12.19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1	冷却板焊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0923.7	2012.03.13	2012.12.19	周宝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2	螺丝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0921.8	2012.03.13	2013.04.10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3	电池成型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0906.3	2012.03.13	2012.12.19	周宝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4	标贴净化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090910.X	2012.03.13	2013.01.02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5	电池旋转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4424.X	2011.09.21	2012.11.28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6	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120355653.3	2011.09.22	2012.05.30	周宝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7	可调式电阻焊接压头	实用新型	201120355633.6	2011.09.22	2012.05.23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8	带有冷却功能的电池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5620.9	2011.09.22	2012.05.30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19	触摸屏 uv 贴合机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01066.2	2012.11.14	2013.6.5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0	接点板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1 380.0	2012.11 .14	2013.6. 5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1	马达用耐压、跑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0 878.5	2012.11 .14	2013.08 .21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2	磁环自动分料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0 879.X	2012.11 .14	2013.6. 5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3	转子磁环自动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1 379.8	2012.11 .14	2013.6. 5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4	COB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6 894.2	2012.12 .20	2013.7. 10	雷孝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5	转子挡圈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9 307.3	2012.12 .20	2013.7. 10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6	转子端盖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9 319.6	2012.12 .20	2013.7. 10	雷孝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7	定子线圈铆合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8 164.6	2012.12 .20	2013.8. 7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8	转子铁芯与磁环粘结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01 378.3	2012.11 .14	2013.8. 21	张道德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29	定子线圈的高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8 165.0	2012.12 .20	2013.8. 7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0	一种定子线头剪切机	实用新型	201320167 278.9	2013.4. 7	2013.9. 18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1	一种端子冲压的工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67 491.X	2013.4. 7	2013.9. 18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2	一种端子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67 474.6	2013.4. 7	2013.9. 18	段恒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3	锂电池激光焊接机的激光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370 377.7	2013.6. 26	2014.02 .1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4	锂电池激光焊接机的履电极	实用新型	201320370 515.1	2013.6. 26	2013.12 .18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5	锂电池激光焊接机的旋转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3 318.5	2013.6. 26	2013.12 .18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6	锂电池激光焊接机的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1 684.7	2013.6. 26	2013.12 .18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7	密封皮碗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 177.2	2013.6. 27	2013.12 .18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8	喷嘴瓶盖组装机的高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 549.1	2013.6. 27	2013.12 .18	胡鑫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9	气门芯取放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 474.7	2013.6. 27	2013.12 .18	胡鑫杰、吴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士东		
40	凸轮吸取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3 955.2	2013.6. 27	2013.12 .18	胡鑫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1	自动喷嘴瓶盖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373 954.8	2013.6. 27	2014.02 .12	吴士东、胡鑫杰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2	防尘盖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5 872.7	2013.6. 27	2013.12 .18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3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二送料机构的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2 779.9	2013.6. 28	2014.03 .12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4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二抓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2 026.8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5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热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1 931.1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6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2 778.4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7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输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2 776.5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8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一送料机构的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1 935.X	2013.6. 28	2014.3. 1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49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送料机构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382 730.3	2013.6. 28	2014.3. 19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0	一种电池热压机的一抓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82 728.6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1	电池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320382 559.6	2013.6. 28	2013.12 .18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2	自动着磁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29 377.7	2013.8. 29	2014.02 .26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3	自动化着磁设备的爪搬料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0 814.7	2013.8. 29	2014.8. 28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4	一种电池导通检查机	实用新型	201420047 703.5	2014.1. 25	2014.08 .13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5	一种电池导通检查机的电池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47 704.X	2014.1. 25	2014.08 .13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6	一种电池导通检查机的	实用新型	201420047 799.5	2014.1. 25	2014.08 .13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电池夹紧机构							
57	一种电池导通检查机的电池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47697.3	2014.1.25	2014.08.13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8	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2350.7	2014.5.30	2014.10.2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59	电池加工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3462.4	2014.5.30	2014.10.22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0	定位扶正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282507.6	2014.5.30	2014.10.22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1	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3427.2	2014.5.30	2014.10.22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2	全自动电池侧边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420283046.4	2014.5.30	2014.10.2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3	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2784.7	2014.5.30	2014.11.12	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4	送料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3398.X	2014.5.30	2014.05.29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5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2268.4	2014.5.30	2014.10.2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6	折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3025.2	2014.5.30	2014.10.22	谢坤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7	折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2215.2	2014.5.30	2014.10.2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8	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2782.8	2014.5.30	2014.10.22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69	排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1888.7	2014.7.7	2014.11.12	吴士东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0	排挡杆双轴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2858.8	2014.7.7	2014.11.12	夏兵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1	汽车零部件组装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363751.5	2014.7.7	2014.12.10	吴士东、夏兵、陈春、兰秀辉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2	锂电池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420485664.7	2014.8.27	2015.1.14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3	一种安全带带扣装配线	实用新型	201420622823.3	2014.10.27	2015.3.11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4	矩阵式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420622734.9	2014.10.27	2015.3.11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5	凸轮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20622663.2	2014.10.27	2015.4.15	王红红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76	汽车排挡杆的旋转摆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3553.1	2014.9.30	2015.4.15	陈春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www.lingou.cn】，有效期至2018年3月8日。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1	菱欧全自动锂电池HP热压机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1SR078699	2011.3.3	2011.3.15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	菱欧全自动电池激光焊接机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2011SR078578	2011.2.26	2011.2.26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无形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相匹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来源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5.4	2018.5.3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8.24	2018.8.23	江苏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12	2016.7.31	苏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7.25	-	苏州海关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内容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2,360,355.73	34.76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895,689.53	20.63	正常使用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15,920.45	41.40	正常使用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铣床、磨床、车床、线切割机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前述主要资产与公司人员、业务相匹配、相关联。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产。

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租赁的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菱欧有限	欧菱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西九盛街 88 号	800 平米	38.04 万/年	2016.12.31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6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0	11.98%
财务人员	3	1.80%
技术人员	33	19.76%
生产人员	96	57.49%
购销人员	15	8.98%
合计	167	100.00%

(2) 教育程度分布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9	5.40%
大专	77	46.00%
中专及以下	81	48.60%
合计	167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39	23.35%
25-30 岁	41	24.55%
31-40 岁	44	26.35%
41-50 岁	22	13.17%
51 岁以上	21	12.57%
合计	167	100.00%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之间具备匹配性和互补性，员工学历、年龄分布合理，与企业规模及发展状况相适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春先生，中国国籍，27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在湃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在菱欧有限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在菱欧从事机械设计工作。

夏兵先生，中国国籍，34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富士康集团非标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年至2012年任苏州日邦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机械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非标机械设计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机械工程师。

梅全彬先生，中国国籍，33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苏州巨通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事电工工作；2004年至2008年在菱欧有限从事电工工作；2008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电气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机械工程师。

王红红先生，中国国籍，32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苏州信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机械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机械工程师。

兰秀辉女士，中国国籍，41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5年任山东省荣成市荣佳电机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5年至2015年12月任苏州京东盛（菱欧有限）机械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菱欧自动化机械工程师。

王进先生，中国国籍，31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1年在苏州日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11年至2015年12月在菱欧有限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在菱欧自动化从事电气设计工作。

卞小威先生，中国国籍，33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苏州浩然机电公司电工；2008年至2015年12月任菱欧有限电气工程师；2015年12月任菱欧自动化电气工程师。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3 月 19 日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京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现持有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62015000096），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排污种类为生活废水。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满足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及产品防护和仓库管理程序，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加之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突出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自动化设备	43,731,347.91	100%	58,924,686.09	100%	48,920,026.64	100%
合计	43,731,347.91	100%	58,924,686.09	100%	48,920,026.64	1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等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制造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3年度	1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12,146,158.95	24.48
	2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713,082.77	13.53
	3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5,373,137.10	10.83
	4	法雷奥汽车安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3,943,464.45	7.95
	5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3,855,949.10	7.77
			合计	32,031,792.37
2014年度	1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19,011,857.12	32.01
	2	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11,397,613.07	19.19
	3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042,418.80	6.81
	4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2,752,023.70	4.63
	5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547,720.44	4.29
			合计	39,751,633.13
2015年1-8月	1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7,796,970.32	40.49
	2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4,992,500.29	11.36
	3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380,000.00	9.97
	4	有信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850,769.00	6.49
	5	康斯博格瑞典公司	2,126,629.56	4.84
			合计	32,146,869.17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5%、66.93%和 64.55%。公司目前的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当期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会逐渐降低，但在短期内仍存在由于客户相对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触摸屏、传感器、气缸、开关电源、电线及金属型材等。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4,083,124.00	8.55	5,742,579.47	11.83	5,054,370.32	12.62
制造费用	7,322,684.69	15.34	11,366,337.85	23.41	7,280,476.56	18.18
直接材料	36,322,450.29	76.10	31,451,261.98	64.77	27,719,871.38	69.21
合计	47,728,258.98	100.00	48,560,179.30	100.00	40,054,718.26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	-------	--------	----------------

2013 年度	1	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	4,400,528.21	16.30
	2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41,531.20	6.82
	3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1,624,271.79	6.02
	4	上海贤冠实业有限公司	1,440,650.43	5.34
	5	苏州速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711.21	5.33
	合计			10,746,692.84
2014 年度	1	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	3,804,562.39	12.08
	2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60,292.73	8.13
	3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2,333,045.58	7.41
	4	苏州速思科技有限公司	2,040,887.90	6.48
	5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54,981.66	6.21
	合计			12,693,770.26
2015 年 1-8 月	1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62,924.83	9.36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31,916.24	6.85
	3	苏州速思科技有限公司	2,114,527.25	5.72
	4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1,326,460.99	3.59
	5	无锡格林司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233,253.85	3.33
	合计			10,669,083.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金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基本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纠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速思科技有限公司	963,034.85	2014-12-23	履行完毕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5-5-29	履行完毕
3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1,427,30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4	苏州速思科技有限公司	901,836.00	2013-1-14	履行完毕

5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1,518,708.00	2013-1-24	履行完毕
6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55,000.00	2015-6-23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7,980,000.00	2013-2-28	履行完毕
2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7,596,600.00	2015-1-8	履行完毕
3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970,810.00	2014-3-29	履行完毕
4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3,527,350.44	2013-8-31	履行完毕
5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265,000.00	2014-1-8	履行完毕
6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3,150,427.34	2013-9-2	履行完毕
7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2,834,559.00	2014-6-6	履行完毕
8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2,281,965.81	2013-8-29	履行完毕
9	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2,012,400.00	2014-6-13	履行完毕
10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300,300.00	2015-2-15	正在履行
1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31,000.00	2014-12-1	正在履行
12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3,938,243.28	2015-6-29	正在履行
13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3,336,092.80	2015-6-27	正在履行
14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3,051,082.80	2015-6-29	正在履行
15	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2,082,600.00	2015-8-26	正在履行
16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163,200.00	2015-7-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偿还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4-26	12个月	偿还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9-30	12个月	偿还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11-26	12个月	偿还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300.00	2013-10-16	12个月	偿还完毕

	限公司苏州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4-3-24	6个月	偿还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4-4-29	12个月	偿还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150.00	2015-2-28	6个月	偿还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4-10-13	12个月	偿还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4-10-16	12个月	正在履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2.00	2014-11-07	12个月	正在履行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5-8-21	12个月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笔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偿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商与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推动客户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汽车、电子、能源等行业。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细分行业可归属于工业自动化领域。

工业自动化是机器或装置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的统称。自动化设备是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和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的统称，又称为“智能装备”。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公认的制造业大国。然而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已经成为阻碍我国制造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我国劳动力市场开始由过剩转向短缺，同时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2000年制造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仅8,750元，2014年这一数字则达到了48,259元，年均增幅13%，累计增幅达到551%。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中国低端制造业赖以生存的成本优势将逐渐减小。工业自动化的发展不仅可以大幅减少人工成本，还能提高生产效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产品品质也能得到提升。

在国家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已经迫在眉睫，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将是必由之路。以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代替原有的手工劳动是制造业转型的必要任务。

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工信部在2012年发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2015年智能装备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到2020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工业自动化正在向4.0时代迈进。

综上，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劳动力供给下降和国家政策支持正助推工业自动化产业快速成长。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我国将迎来新一轮人力替代，工业自动化行业将得到高速发展的良好机会。

2、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

相关行业所使用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要求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	要求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3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中涉及装备制造业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

(二) 行业市场规模

自动化领域产品应用广泛，可涵盖我国国民经济的绝大多数部门,包含了如汽车、航空航天、电力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制造、军工等方面。国内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及产业升级、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为自动化设备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以下仅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汽车、电子行业为例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1、汽车产业

我国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并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在汽车行业中客户主要为汽车马达，汽车配件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企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汽车销量持续高速增长，2014 年国

内汽车销量已达到 2349 万台，同比增长 6.8%；中国地区汽车产量达到 2372 万台，同比增长 7.64%，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我国虽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但国内汽车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目前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44 台/千人，远低于美国的 830 台/千人、澳大利亚 750 台/千人、日本的 600 台/千人、韩国的 450 台/千人。参考日韩的发展路径，日本和韩国分别是在人均 GDP 达到 1.8 和 1.3 万美元的时候，千人汽车保有量进入稳定增长阶段。目前国内的人均 GDP 仅在 5000 美元，千人汽车保有量也远低于其他国家，所以国内的汽车销量仍有很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国内汽车销量仍将以每年 7~10% 左右的速度增长。

同时，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上升，相关减排措施未充分落实直接导致汽车尾气所造成的污染与日俱增。而新能源汽车作为加强流动源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是节能减排治污降霾，从源头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手段之一。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日趋严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发展列入政府重点扶持行业；同时两会期间，工信部明确将加大对充电设施等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结合以上汽车消费市场需求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政策扶持等因素判断，“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2、电子行业

电子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在电子行业中的客户主要为触摸屏、锂电池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配件的制造企业。

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其中手机占据较大的比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7 年~2009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2 年、2013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迅速上升，分别达到 17.38 亿部、18.22 亿部，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普及，全球手机销量持续增长。

随着 2014 年 Google Glass 发布、2015 年 Apple Watch 上市，消费类电子正式进入可穿戴时代，市场普遍预期穿戴式装备的成长速度将更甚于手机和平板，

可穿戴设备将带来广阔的市场。根据 IHS 预计,全球可穿戴设备销售额将从 2012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2.9%。而穿戴式产品将需要更高的技术能力以及终端品牌厂商跨产业整合的能力。以出货量来看,可穿戴设备有望从去年的 9,000 万台增加到今年的 1.4 亿台,年增速有望达到 62%。

锂电池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必备的储能设备,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从 1,000 万只快速增长至 4,700 万只,其中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占比接近七成。而触摸屏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显示窗口,因其具备更直接的人机交互性,越来越被消费者接受与喜爱,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量已达到 10 亿片。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渗透率与更新换代速度不断提升,预计后续消费电子领域锂电池及触摸屏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自动化可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如汽车、航空航天、电力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制造、军工等领域。上述行业的活跃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消费信心不足,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则可能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2、国内企业规模较小,核心技术缺乏,抗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大部分国内厂商由于本身缺乏核心技术,只能提供简单加工服务,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技术提升产生不利的影响。

3、国内企业的配套性不强

工业自动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技术综合性较强，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行业的协调发展。由于我国目前工业基础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高品质的零部件如电机、启动开关、传感器由跨国企业垄断，对本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产品配套能力的提高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按照提供产品的差异区分，工业自动化行业内企业可分类为单元产品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两类。单元产品供应商负责生产各类标准设备，如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则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向按客户需求提供非标准化的成套设备。由于客户在制造业细分行业的差异巨大，系统集成商需要具备提供包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维护在内的完整解决方案及项目运维的经验。单元产品供应商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处于金字塔顶端，而系统集成商的壁垒相对较低，但市场规模远大于单元产品供应商。

在工业自动化行业内，外资企业占据着我国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外资企业他们利用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技术、优质产品、规模资金优势和市场先入优势，对本土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压力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下游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公司是行业内技术优势较为突出的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要素是本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和优势，具备相当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卓著。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

(2) 客户优势

公司注重与大企业客户的紧密合作，与索尼、乐金、电产等电子、汽车配件制造巨头稳定合作多年，不仅让公司获得了稳定的营业收入，也限制了行业新企业的进入，同时更让企业品牌在下游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信誉。

3、公司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各环节。作为中小企业，公司虽然在不断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公司今后将一方面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力度、自主培养人才，另一方面将积极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公司社会影响，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广招人才，以解决目前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2) 融资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扩充

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而这些都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对部分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限制，因此进一步制约了公司整体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于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玺、陈雪兴、邵聪、沈飞、姜树德，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梅得俊、吴士东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谢兴春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等情形，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会议决议记录，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对股份公司“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都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会议决议记录，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然而，由于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相对简单，有限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等。但上述治理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债权人及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对外投资和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权利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7月10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5-0014号）认为：公司于1号厂房与2号厂房之间搭建的雨棚占用了防火间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向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2015年7月14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处罚性质及金额上分析，公司被给予的罚款属于情节相对轻微的行政处罚，且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足额、及时缴纳了罚款，之后未受到类似处罚。因此，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工业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域名、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专利权、商标权等主要资产，并合法拥有现有厂房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能够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邵聪先生持有海通房地产 10% 的出资额
2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设计：自动化工业设备、低压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精密瓷件、塑料制品（限分支机构）；承接监控系统工程；机械模具加工；空调安装、保养；电子、电器元器件的销售。	张玺先生持有欧菱公司 16.67% 的出资额，并担任欧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桂生先生为张玺先生的父亲，持有欧菱公司 83.33% 的出资额

经核查，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针对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类同的情况，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

主办券商访谈了欧菱公司股东张桂生、张玺，两人均表示欧菱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菱欧自动化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欧菱公司银行回单、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了欧菱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定单、收款凭证、发票、等凭证后发现，报告期内，欧菱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为插座塑料内壳、塑料行星轮、塑料内齿轮、塑料离合杆、塑料标签牌等注塑产品，不存在销售自动化设备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欧菱公司银行回单、应付账款、成本等相关账簿，查阅了欧菱公司采购原料的合同、定单、付款凭证、发票等凭证后发现，报告期内，欧菱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共聚甲醛塑料粒子等注塑产品原料，不存在采

购原料用于生产自动化设备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欧菱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主要固定产品付款凭证、发票等凭证后发现，欧菱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为注塑成型机，粉碎机、空压机、搅拌机等生产注塑产品所需的设备，在资产方面不具备从事自动化设备生产的条件。

主办券商取得了欧菱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单，查阅了欧菱公司银行账户工资流水电子凭证后发现，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欧菱公司共有员工 24 人，从事注塑机操作、移印、检验、内勤、财务等工作，在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各方面不具备从事自动化设备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欧菱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菱欧自动化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也不具备从事菱欧自动化主营业务的条件，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玺先生和张桂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

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欠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有限公司在资金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款项已全额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管理公司资金、清理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未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玺、邵聪、陈雪兴均已分别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玺	董事长	8,200,000.00	41.00
2	陈雪兴	董事、总经理	7,500,000.00	37.50
3	邵聪	董事、财务总监	4,300,000.00	21.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双重兼职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两年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菱欧股份关系
张玺	董事长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张玺	董事长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67%
2	邵聪	董事、财务总监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之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菱欧有限执行董事为张玺先生，监事为陈雪兴先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张玺、陈雪兴、邵聪、沈飞、姜树德为公司董事，选举梅得俊、吴士东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兴春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雪兴为总经理，沈飞、寿纯忠为副总经理，邵聪为财务总监，丁心为董事会秘书。自菱欧股份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改制引起，主要目的是规范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发展，并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268.00	3,405,879.59	3,927,841.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25,138.00	7,597,797.25	6,397,008.65
预付款项	2,593,697.05	1,225,332.20	1,469,883.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0,706.10	1,130,544.96	3,055,822.97
存货	20,919,096.98	16,708,867.71	13,838,749.32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316,667.08	170,476.99
流动资产合计	49,086,906.13	31,385,088.79	28,859,783.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38,433.65	2,274,736.69	2,959,624.7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205,490.77	1,374,4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14.51	436,328.78	272,82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938.93	4,085,505.11	3,232,450.57
资产总计	52,248,845.06	35,470,593.90	32,092,233.8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0,000.00	7,32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33,104.31	4,852,565.49	4,125,138.52
预收款项	11,486,345.40	3,779,352.52	2,282,204.53
应付职工薪酬	540,000.00	709,000.00	586,000.00
应交税费	1,488,454.87	903,625.41	781,631.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7,400.29	1,414,310.18	500,82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15,304.87	18,978,853.60	16,275,80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615,304.87	18,978,853.60	16,275,80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580,112.08	165,932.09	98,401.33
未分配利润	12,553,428.11	8,825,808.21	8,218,03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3,540.19	16,491,740.30	15,816,4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48,845.06	35,470,593.90	32,092,233.87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49,655.93	59,393,677.81	49,624,079.09
减：营业成本	32,374,921.85	47,954,554.31	38,717,44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359.32	222,047.52	213,605.08
销售费用	464,593.81	529,095.11	382,158.64
管理费用	5,907,666.53	9,957,928.07	9,708,737.54
财务费用	326,115.87	513,604.50	555,637.74
资产减值损失	290,147.67	37,644.99	-121,948.7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397,850.88	178,803.31	168,448.66
加：营业外收入	554,087.61	450,360.95	810,252.95
减：营业外支出	62,104.32	117,359.56	58,076.36
三、利润总额	4,889,834.17	511,804.70	920,625.25
减：所得税费用	748,034.28	-163,502.91	-63,388.06
四、净利润	4,141,799.89	675,307.61	984,01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1,799.89	675,307.61	984,013.3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82,016.07	69,191,311.55	60,530,71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74.64	3,435,589.37	1,254,7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1,290.71	72,626,900.92	61,785,43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5,177.12	52,092,393.71	48,607,48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8,174.87	11,690,365.51	10,060,8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715.57	2,368,132.02	1,658,93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136.09	3,049,063.55	6,902,9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5,203.65	69,199,954.79	67,230,1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087.06	3,426,946.13	-5,444,7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25,000.00	9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00.00	25,000.00	9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931.73	1,762,518.46	924,6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931.73	2,762,518.46	924,6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931.73	-2,737,518.46	-831,07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3,32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3,320,000.00	16,000,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4,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46.27	511,498.93	506,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0,346.27	14,511,498.93	9,506,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6.27	-1,191,498.93	6,493,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79.35	-19,890.63	1,55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8.41	-521,961.89	219,37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879.59	3,927,841.48	3,708,4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268.00	3,405,879.59	3,927,841.48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165,932.09		8,825,808.21	16,491,74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165,932.09		8,825,808.21	16,491,74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179.99		3,727,619.90	4,141,79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1,799.89	4,141,799.8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179.99		-414,17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179.99		-414,17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580,112.08		12,553,428.11	20,633,540.19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98,401.33		8,218,031.36	15,816,4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98,401.33		8,218,031.36	15,816,43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30.76		607,776.85	675,30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307.61	675,307.6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530.76		-67,53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7,530.76		-67,53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165,932.09		8,825,808.21	16,491,740.3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7,332,419.38	9,832,41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							7,332,419.38	9,832,41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98,401.33		885,611.98	5,984,01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013.31	984,013.3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401.33		-98,40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98,401.33		-98,401.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98,401.33		8,218,031.36	15,816,432.69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2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于 3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外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二：关联方客户	本公司关联方客户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关联方客户	不提坏账

组合一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中，关联方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质	受益期
办公楼装修费	3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销售的时点为商品发出经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合格。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6.34	19.26	2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4.18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6	2.43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5	0.14

2015年度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34%、19.26%和21.98%。2015年度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4%、19.37%和22.22%，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1%、4.18%、9.53%。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1-8月份净利润增加3,466,492.28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5,000,000.00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308,705.70元所致。

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利润增长明显，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51	53.51	50.72
流动比率(倍)	1.55	1.65	1.77
速动比率(倍)	0.89	0.77	0.9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1%、53.51%、50.72%，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65 倍和 1.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0.77 倍和 0.92 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较稳定，未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8.49	5.82
存货周转率（次）	1.72	3.14	3.9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8.49 和 5.8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3.14 和 3.90。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对资产周转状况给与了充分的重视，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缩短验收期及回款期，从而使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较多。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需要在客户验收完毕后才能确认收入，而客户集中在年底收货进行验收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较大也是因为相同原因，公司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087.06	3,426,946.13	-5,444,7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931.73	-2,737,518.46	-831,0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6.27	-1,191,498.93	6,493,64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79.35	-19,890.63	1,55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8.41	-521,961.89	219,379.77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1,799.89	675,307.61	984,01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147.67	37,644.99	-121,948.71
固定资产折旧	497,439.29	1,075,497.15	929,681.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098.1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8.63	5,824.44	-12,28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766.92	531,389.56	504,80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14.27	-163,502.91	-63,38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0,229.27	-2,870,118.39	-7,838,65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6,014.41	931,396.11	2,494,36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31,263.18	3,203,507.57	-2,321,337.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087.06	3,426,946.13	-5,444,748.6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8,268.00	3,405,879.59	3,927,84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5,879.59	3,927,841.48	3,708,461.7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8.41	-521,961.89	219,379.77

2015年1-8月、2014年以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6,087.06元、3,426,946.13元和-5,444,748.6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与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3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外，还有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5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商品发出经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合格。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31,347.91	99.50	58,924,686.09	99.21	48,920,026.64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218,308.02	0.50	468,991.72	0.79	704,052.45	1.42

营业收入合计	43,949,655.93	100.00	59,393,677.81	100.00	49,624,079.09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8%、99.21%、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自动化设备	43,731,347.91	100.00	58,924,686.09	100.00	48,920,026.64	100.00
合计	43,731,347.91	100.00	58,924,686.09	100.00	48,920,026.64	100.00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2,167,529.23	99.36	47,509,012.18	99.07	38,048,590.31	98.27
其他业务成本	207,392.62	0.64	445,542.13	0.93	668,849.83	1.73
营业成本合计	32,374,921.85	100.00	47,954,554.31	100.00	38,717,440.1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营业成本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元)	占比 (%)	成本 (元)	占比 (%)	成本 (元)	占比 (%)
自动化设备	32,167,529.23	100.00	47,509,012.18	100.00	38,048,590.31	100.00
合计	32,167,529.23	100.00	47,509,012.18	100.00	38,048,590.3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4,083,124.00	8.55	5,742,579.47	11.83	5,054,370.32	12.62
制造费用	7,322,684.69	15.34	11,366,337.85	23.41	7,280,476.56	18.18
直接材料	36,322,450.29	76.10	31,451,261.98	64.77	27,719,871.38	69.21
合计	46,827,719.81	100.00	48,560,179.30	100.00	40,054,71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得益于生产人员技术熟练程度提高以及生产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2014年与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的两份总价为476.50万元（未含税）和166.95万元（未含税）的合同，标的要求工艺处理精密度极高，公司相关设计、生产经验不足，导致原材料有所浪费，制造费用增加。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照产品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总额的比重分配至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产品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自动化设备	11,563,818.68	26.44	11,415,673.91	19.37	10,871,436.33	22.22
合计	11,563,818.68	26.44	11,415,673.91	19.37	10,871,436.33	22.22

2015年度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4%、19.37%和22.22%。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与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总价分别为 476.50 万元（未含税）和 166.95 万元（未含税）的合同。合同标的要求工艺处理精密度极高，公司相关设计、生产经验不足，导致原材料有所浪费，制造费用增加，进而影响了当期毛利。

公司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与同期相比，产销规模有所增长所致；其次，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设计、生产经验提升，产销的自动化设备先进性提高，也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根据菱欧自动化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上市公司中遴选平原非标（股票代码：830849）、永信科技（股票代码：831122）、清大天达（股票代码：833665）、宇方工业（股票代码：833676）共 4 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平原非标主营产品为自动化涂装系统；永信科技主营产品为自动化设备；清大天达主营产品为 TFT 和 OLED 平板显示面板生产线、中小尺寸 LCD 生产线、其他领域自动化设备；宇方工业主营产品为汽车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家电行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市政工程自动化处理控制系统。上述 4 家公司的主营产品与菱欧自动化产品主营产品有一定相似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清大天达和宇方工业挂牌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 2015 年半年报，故涉及当 2015 年 1-6 月平均数为其余 2 家公司的平均数）：

可比公司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原非标	毛利率（%）	24.30	25.66	26.72
永信科技	毛利率（%）	30.41	29.65	27.72
清大天达	毛利率（%）	--	32.17	25.39
宇方工业	毛利率（%）	--	26.26	25.79
4 家公司平均值	毛利率（%）	27.36	28.44	26.41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之前，由于菱欧有限销售规模有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额的上升以及设计、生产经验及产品先进性的提升，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在同一水平。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塑料标签牌	10,915.40	5.00	23,449.59	5.00	35,202.62	5.00
合计	10,915.40	5.00	23,449.59	5.00	35,202.62	5.00

为满足长期客户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需要,公司从关联方欧菱公司采购塑料标签牌直接销售给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因该塑料标签牌属于低价薄利商品,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欧菱公司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按固定销售毛利采购该产品。

(三)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占比	金额(元)/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占比
销售费用	464,593.81	529,095.11	38.45	382,158.64
管理费用	5,907,666.53	9,957,928.07	2.57	9,708,737.54
其中:研发费用	1,360,212.64	3,664,794.18	-14.49	4,285,963.21
财务费用	326,115.87	513,604.50	-7.56	555,637.74
期间费用合计	6,698,376.21	11,000,627.68	3.33	10,646,533.92
营业收入	43,949,655.93	59,393,677.81	19.69	49,624,079.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0.89	15.68	0.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4	16.77	-14.30	19.5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6.17	-28.56	8.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0.86	-22.77	1.1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4	18.52	-13.67	21.45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24%、18.52%以及21.45%。得益于公司规模较小及费用控制得当，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27,870.71	90,078.50	31,577.69
职工薪酬	320,810.00	349,970.00	298,786.00
办公费	-	-	8,198.61
业务招待费	54,484.90	83,383.09	29,795.60
汽车使用费	4,742.04	5,523.52	10,439.74
其他费用	56,686.16	140.00	3,361.00
合 计	464,593.81	529,095.11	382,158.6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6%、0.89%及0.77%。报告期内公司营销费用逐年上升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122,099.76	3,523,680.65	2,944,135.94
办公费	494,286.16	391,650.75	255,742.87
差旅费	457,280.66	576,684.91	685,997.02
业务招待费	170,917.72	379,283.50	433,307.51
折旧	116,820.56	142,615.59	142,98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098.15	-	-
保险费	2,550.00	23,752.79	-
租赁费	50,720.00	46,080.00	46,080.00
技术开发费	1,360,212.64	3,664,794.18	4,285,963.21
税金	10,506.10	14,571.00	12,207.60
专利费	118,511.55	223,625.10	152,325.00
服务费用	190,669.52	487,996.64	86,298.70
劳保费	-	-	40,000.00
中介费	176,222.76	79,490.57	77,021.68
会费	55,018.86	105,171.68	49,840.77
咨询费	30,094.34	-	85,000.00

其他费用	137,770.38	147,083.26	329,999.97
汽车使用费	172,887.37	151,447.45	81,827.84
合计	5,907,666.53	9,957,928.07	9,708,737.5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用、办公费用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4%、16.77% 及 19.56%。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控制得当，管理费用未见明显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0,346.27	511,498.93	506,360.00
减：利息收入	20,428.44	40,012.03	8,641.99
手续费及其他	-51,579.35	19,890.63	-1,558.40
汇兑损益	17,777.39	22,226.97	59,478.13
合 计	326,115.87	513,604.50	555,637.7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0.86 %及1.12 %。

4、研发费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 %、6.17 % 及 8.64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201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98.63	-5,824.44	12,284.0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500.00	251,500.00	767,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84.66	87,325.83	-27,107.4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983.29	333,001.39	752,176.5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797.49	49,950.21	112,826.4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18,185.80	283,051.18	639,350.1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18,185.80	283,051.18	639,350.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7,890.81	55,112.41	179,260.48
银行存款	3,400,377.19	3,350,767.18	3,748,581.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478,268.00	3,405,879.59	3,927,841.48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478,268.00元、3,405,879.59元和3,927,841.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1.80%和13.6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1%、10.61%和12.2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10,597.18	92.00	560,529.86
1至2年	78,182.20	0.64	7,818.22
2至3年	768,004.00	6.30	153,600.80
3至4年	129,005.00	1.06	38,701.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185,788.38	100.00	760,650.3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2,321.76	86.80	350,116.09
1至2年	935,986.20	11.60	93,598.62
2至3年	129,005.00	1.60	25,801.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067,312.96	100.00	469,515.7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87,784.28	97.72	329,389.21
1至2年	154,015.09	2.28	15,401.5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741,799.37	100.00	344,790.72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142.51万元、759.78万元和63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8%、24.21%和22.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7%、21.42%和19.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形成。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103,104.10	1年以内	41.88
有信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71,937.64	1年以内	13.72
康斯博格瑞典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31,841.06	1年以内	12.57

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8,100.00	1年以内	8.93
法雷奥汽车安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33,386.19	3年以内	6.02
合计	—	10,128,368.99		83.1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203,914.10	1年以内	29.01
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21,328.00	1年以内	14.76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79,229.10	1年以内	14.20
法雷奥汽车安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33,386.19	2年以内	9.65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4,692.92	1年以内	7.17
合计	—	5,682,550.31		74.7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东骏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92,114.60	1年以内	47.58
苏州民圣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14,458.37	1年以内	23.81
有信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66,612.11	1年以内	19.98
法雷奥汽车安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33,386.19	1年以内	3.59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6,922.18	1年以内	3.39
合计	—	5,503,493.45		86.0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5,503,493.45元、5,682,550.31元及10,128,368.99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86.02%、74.79%及88.65%。公司应收账款较集中,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3) 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41,361.07	78.70	841,242.80	68.65	1,283,605.93	87.33
1至2年	266,548.72	10.28	210,500.14	17.18	110,767.97	7.54
2至3年	160,633.00	6.19	108,104.27	8.82	17,000.00	1.16
3年以上	125,154.26	4.83	65,484.99	5.34	58,509.99	3.98
合计	2,593,697.05	100.00	1,225,332.20	100.00	1,469,883.89	100.00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原料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93,697.05元、1,225,332.20元和1,469,883.8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3.90%和5.0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3.45%和4.5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23,830.00	1年以内	20.20
昂凯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86,464.00	1年以内	11.04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8,548.37	1年以内	8.43
苏州市百佳利经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81,607.27	4年以内	7.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	预付费用	128,310.00	1-2年	4.95
合计	—	1,338,759.64	—	51.6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苏州市百佳利经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65,887.27	3年以内	21.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	预付费用	133,510.00	1年以内	10.90
苏州市金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8.00	1-2年	6.47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	59,780.13	1年以内	4.88
苏州市高普超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8,600.00	1年以内	3.97

合计	—	587,025.40		47.9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11,657.00	1年以内	34.81
苏州海宏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2,000.00	1年以内	10.34
苏州市百佳利经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1,804.27	2年以内	9.6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8,000.00	1年以内	8.03
苏州市金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8.00	1年以内	5.39
合计	—	1,002,709.27	—	68.22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93,048.34	98.18	2,513.00
1—2年	40,270.76	0.71	900.00
2—3年	-	0.00	-
3—4年	54,000.00	0.95	16,200.00
4—5年	6,000.00	0.11	3,000.00
5年以上	3,500.00	0.06	3,500.00
合计	5,696,819.10	100.00	26,113.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92,144.96	94.34	5,550.00
1—2年	-	0.00	-
2—3年	4,000.00	0.35	800.00
3—4年	50,000.00	4.32	15,000.00
4—5年	11,500.00	0.99	5,750.00
5年以上	-	0.00	-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157,644.96	100.00	27,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04,502.97	97.93	100,330.00
1—2年	4,000.00	0.13	400.00
2—3年	50,000.00	1.58	10,000.00
3—4年	11,500.00	0.36	3,450.00
4—5年	-	0.00	-
5年以上	-	0.00	-
合计	3,170,002.97	100.00	114,18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670,706.10元、1,130,544.96元和3,055,822.9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5%、3.60%和10.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5%、3.19%和9.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主要是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张玺	关联往来	2,920,488.20	1年以内	51.27
欧菱公司	关联往来	1,357,968.27	3年以内	23.84
陈雪兴	关联往来	1,295,602.63	1年以内	22.74
备用金	备用金	104,500.00	4年以内	1.84
张雷红	代垫款	15,26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5,678,559.10	—	99.9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欧菱公司	关联往来款	735,870.76	2 年以内	63.57
张玺	关联往来款	245,274.20	1 年以内	21.19
备用金	备用金	95,500.00	4 年以内	8.25
余红军	制作费	81,000.0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1,157,644.96		1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苏州工业园区高索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63.09
张玺	关联往来	1,041,668.80	1 年以内	32.86
备用金	备用金	72,100.00	3 年以内	2.28
欧菱公司	关联往来	56,234.17	1 年以内	1.77
合计		3,170,002.97		100.00

5、存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存货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66,958.61	10.36		13,549,200.24	81.09		11,828,100.55	85.47	
发出商品	10,144,754.46	48.50		2,493,864.24	14.93		1,290,005.61	9.32	
在制品	8,607,383.91	41.15		665,803.23	3.98		720,643.16	5.21	
合计	20,919,096.98	100.00		16,708,867.71	100.00		13,838,74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制品构成。2013 年、2014 年末原材料占公司存货比例较大，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出商品及在制品占公司存货比例较大。

报告各期公司存货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产品，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开始购料；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外资企业，订单绝大部分在年初和年末下达，造成了公司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年中存货中发出商品及在制品占比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1,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	316,667.08	170,476.99
合计	5,000,000.00	1,316,667.08	170,476.99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4,268.27		92,637.62	164,940.18	6,271,965.71
其中：运输设备	2,997,630.53			101,941.00	2,895,689.53
机器设备	2,380,021.58		43,333.33	62,999.18	2,360,355.73
办公设备	966,616.16		49,304.29		1,015,920.45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9,531.58		640,273.51	133,438.81	4,433,532.06
其中：运输设备	2,127,103.87		267,970.90	96,843.95	2,298,230.82
机器设备	1,463,902.92		112,647.83	36,594.86	1,539,955.89
办公设备	478,524.79		116,820.56		595,345.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4,736.69				1,838,433.65
其中：运输设备	870,526.66				597,458.71
机器设备	916,118.66				820,399.84
办公设备	488,091.37				420,575.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4,736.69			1,838,433.65
其中：运输设备	870,526.66			597,458.71
机器设备	916,118.66			820,399.84
办公设备	488,091.37			420,575.1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0,049.69	421,433.58	107,215.00	6,344,268.27
其中：运输设备	3,003,729.91	101,115.62	107,215.00	2,997,630.53
机器设备	2,380,021.58			2,380,021.58
办公设备	646,298.20	320,317.96		966,616.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0,424.99		884,662.93	76,390.56
其中：运输设备	1,504,724.67		698,769.76	76,390.56
机器设备	1,229,791.12		234,111.80	
办公设备	335,909.20		142,615.59	478,524.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9,624.70			2,274,736.69
其中：运输设备	1,499,005.24			870,526.66
机器设备	1,150,230.46			916,118.66
办公设备	310,389.00			488,09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9,624.70			2,274,736.69
其中：运输设备	1,499,005.24			870,526.66
机器设备	1,150,230.46			916,118.66
办公设备	310,389.00			488,091.37

(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433.65 元、2,274,736.69 元、2,959,624.70 元。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1,374,439.64-	72,149.28	241,098.15	1,205,490.77
合计	1,374,439.64-	72,149.28	241,098.15	1,205,490.7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	1,374,439.64	-	1,374,439.64
合计	-	1,374,439.64	-	1,374,439.6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6,763.38	118,014.51	496,615.71	74,492.36	458,970.72	68,845.61
未弥补亏损	-	-	2,412,242.83	361,836.42	1,359,868.41	203,980.26
合计	786,763.38	118,014.51	2,908,858.54	436,328.78	1,818,839.13	272,825.8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互抵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互抵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互抵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8,014.51	-	436,328.78	-	272,82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96,615.71	290,147.67			786,763.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496,615.71	290,147.67			786,763.3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58,970.72	37,644.99			496,615.71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58,970.72	37,644.99			496,615.7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7,320,000.00	7,320,000.00	8,000,000.00
小计	7,320,000.00	7,32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为732万元，担保情况为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张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关联方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81,249.11	79.76	2,831,875.84	58.36	3,428,873.02	83.12
1至2年	132,866.55	1.25	1,583,517.65	32.63	89,811.50	2.18
2至3年	1,583,026.65	14.89	47,103.00	0.97	586,037.00	14.21
3年以上	435,962.00	4.10	390,069.00	8.04	20,417.00	0.49
合计		100.00	4,852,565.49	100.00	4,125,138.52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33,104.31元、4,852,565.49元、4,125,138.5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3%、25.57%、25.35%。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未付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84,475.32	20.54	材料款	1年以内
苏州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321,784.58	12.43	材料款	3年以内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1,298,876.67	12.22	材料款	1年以内
喜开理(上海)机器有限公司	327,209.00	3.08	材料款	1年以内
昆山市巴城镇嘉研精密模配件厂	297,192.00	2.79	材料款	5年以内
合计	5,430,447.57	51.0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州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14,391.96	22.98	材料款	3年以内
无锡格林司通机械化有限公司	443,403.00	9.14	材料款	1年以内
昆山市巴城镇嘉研精密模配件厂	297,192.00	6.12	材料款	4年以内
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	244,103.02	5.03	材料款	1年以内
苏州吴中区木渎万维精密机械厂	238,720.00	4.9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338,719.98	48.2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州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68,849.83	16.24	材料款	2年以内
苏州世高力加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33,000.00	12.92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顺作工贸有限公司	415,830.74	10.08	材料款	1年以内
昆山市巴城镇嘉研精密模配件厂	297,192.00	7.20	材料款	3年以内
上海良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80,500.00	6.8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196,282.57	53.24		

(3)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州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321,784.58	12.43	材料款	3年以内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0,408,147.03	90.61	3,774,965.52	99.88	2,282,204.53	100.00
一至二年	1,078,198.37	9.39	4,387.00	0.12	-	-
合计	11,486,345.40	100.00	3,779,352.52	100.00	2,282,204.53	100.00

2015 年 8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为大型非标自动化设备, 金额较大; 所以一般都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收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部分作为预收款, 项目安装后再收取剩余部分; 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此时预收账款才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尚未验收的项目较多的情况下, 预收账款金额较高。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2,596,917.76	1年以内	22.61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2,296,912.83	1年以内	20.00
斯丹德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656,409.80	1年以内	14.42
特斯拉汽车（美国）公司	预收合同款	1,028,726.58	1年以内	8.96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024,720.52	1年以内	8.92
合计	—	8,603,687.49	—	74.9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509,300.00	1年以内	39.94
特斯拉汽车（美国）公司	预收合同款	978,198.37	1年以内	25.88
伊格尔机械密封（无锡）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453,801.68	1年以内	12.01
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254,592.00	1年以内	6.74
河村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219,435.66	1年以内	5.81
合计	—	3,415,327.71		90.3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日本电产增成机器装置（浙江）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650,799.99	1年以内	72.33
伊格尔机械密封（无锡）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338,709.58	1年以内	14.84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21,310.52	1年以内	5.32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101,676.93	1年以内	4.46
日电产增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合同款	41,920.51	1年以内	1.84
合计	—	2,254,417.53	—	98.78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0,000.00	709,000.00	586,000.00
合计	540,000.00	709,000.00	586,0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40,000.00元、709,000.00元、586,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为 1.71%、3.74%、3.60%，为职工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员工奖金。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594.67	-	-
企业所得税	1,308,826.71	879,106.70	766,88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9.35	4,539.80	2,021.38
教育费附加	24,319.35	4,539.81	2,021.38
印花税	2,332.30	1,158.50	937.40
个人所得税	20,062.49	14,280.60	9,764.99
合 计	1,488,454.87	1,488,454.87	1,488,454.87

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当期发生应在下期缴纳的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比例(%)	金 额 (元)	比例	金 额 (元)	比例(%)
一年以内	81,161.54	55.06	1,414,310.18	100.00	500,826.24	100.00
一至二年	66,238.75	44.94				
合 计	147,400.29	100	1,414,310.18	100.00	500,826.24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7,400.29 元、1,414,310.18 元和 500,826.24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47%、7.45%和 3.08%，主要为向关联方暂借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款项以及装修款。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	73,543.82	49.89	工程款	1 年以内

公司				
吴建国	66,238.75	44.94	工程款	2年以内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美国）公司	7,617.72	5.17	佣金	1年以内
合计	147,400.29	1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陈雪兴	1,358,571.43	96.06	资金周转金	1年以内
吴建国	55,738.75	3.94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3,4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陈雪兴	500,826.24	100.00	资金周转金	1年以内
合计	500,826.24	1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112.08	165,932.09	98,401.33
未分配利润	12,553,428.11	8,825,808.21	8,218,03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3,540.19	16,491,740.30	15,816,432.69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3,540.19
盈余公积	580,112.08	
未分配利润	12,553,428.11	
股东权益合计	20,633,540.19	20,633,540.1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玺	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陈雪兴	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邵聪	持有公司 2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玺投资并担任法人的公司
2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聪对外投资的公司

（1）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0276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民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玺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设计：自动化工业设备、低压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精密瓷件、塑胶制品（限分支机构）；承接监控系统工程；机械模具加工；空调安装、保养；电子、电器元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张玺 16.67%，张桂生 83.33%

(2)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562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水杉路东（水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刘建勇 60%，周建明 30%，邵聪 10%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欧菱公司	塑料标签牌	协商定价	207,392.62	445,542.13	668,849.83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8月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欧菱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市场价格	253,600.00	230,400.00	230,400.00

(3)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a、欧菱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从欧菱公司采购塑料标签牌然后直接销售给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b、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通过销售欧菱公司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218,308.02元、468,991.72元、704,052.45元，占各期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79%、1.42%；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欧菱公司取得毛利的金额分别为10,915.40元、23,449.59元、35,202.62元，占各期公司销售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20%、0.33%。

c、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与欧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的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公司所有股东在有限公司最后一次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向上述关联单位采购产品是为维护长期客户的合作关系，满足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需要。

d、公司向欧菱公司租赁厂房及车间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并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经查，合同定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菱公司、张玺	300.00	2015.02.28-2016.02.27	否
欧菱公司、张玺	300.00	2015.08.24-2016.08.23	否
欧菱公司、张玺	132.00	2014.11.07-2015.11.08	否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分别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借款进行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	张玺	2,920,488.20	245,274.20	1,041,668.80
其他应收	欧菱公司	1,357,968.27	735,870.76	56,234.17
其他应收	陈雪兴	1,295,602.63		
应付账款	欧菱公司	1,321,784.58	1,114,391.96	668,849.83
其他应付	陈雪兴		1,358,571.43	500,826.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向公司借用往来资金，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所有相关款项已经归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菱欧自动化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菱欧自动化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菱欧自动化资金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5年11月21日，菱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菱欧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633,540.19元为基数进行折股，其中2000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年11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2015年12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菱欧有限的委托，为菱欧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101 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224.88 万元，评估价值 5,527.20 万元，评估增值 302.32 万元，增值率 5.79%；负债账面价值 3,161.53 万元，评估价值 3,161.5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3.35 万元，评估价值 2,365.67 万元，评估增值 302.32 万元，增值率 14.65%。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142.51万元、759.78万元和63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8%、24.21%和22.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7%、21.42%和19.9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

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厂房用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用厂房系向关联方欧菱公司租用，如未来公司无法与其续签租赁合同，则可能面临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可供租赁的标准化厂房较多，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仓库无特殊要求，在目前租金价位下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公司大型机器设备较少，如未来因现有厂房无法继续租用而需要整体性搬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完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子公司。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5%、66.93%和 64.55%。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会逐渐降低，但在短期内仍存在由于客户相对集中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38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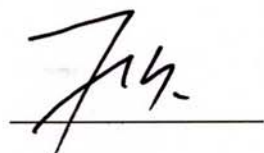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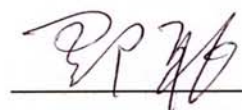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张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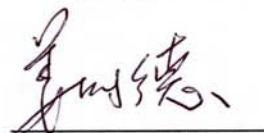
陈雪兴



邵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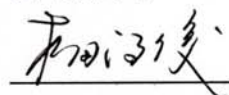


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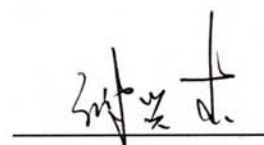


姜树德

公司监事：



梅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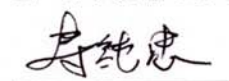


谢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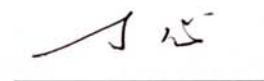


吴士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寿纯忠



丁心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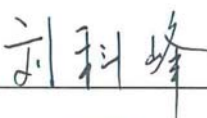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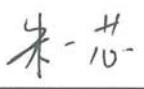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_____

苏北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刘科峰

 _____

朱一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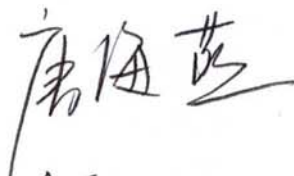
朱天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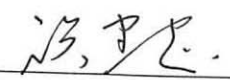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伟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素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30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